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七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一)

訓令 人字第四七號

(查制定本處職工雇用辦法公佈由)

本處各部份
各分區接收委員

查制定本處職工雇用辦法公佈之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職工雇用辦法

- 一 本辦法除郵電航各部門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凡本處及各鐵路職工之雇用解雇進調加薪獎懲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二 新雇職工之職稱等級及工資之核定應依部頒國營鐵路職工工資新級表規定辦理
- 三 每一部份均應先將職工名額呈報核定後即按規定名額雇用職工如有特殊需要不得超過名額時應俟呈准方得增加
- 四 雇用職工應檢查體格並就工作之需要予以考核合格後方得雇用
- 五 新雇職工之工資應按其工作職稱按工資等級表之規定自最低級起支但學歷特優技工具有中學畢業程度工人具有小學畢業程度或曾受特種訓練雇用時並經考驗合格者得酌予提高等級以不超過工資等級表所列虛級以上之新級為限
- 六 新雇職工會在其他機關服務具有證件並考驗合格者得照支其原工資技工並得酌進新級但以不超過其原薪兩級為限如原支薪已超過所任職務之最高級者則以最高級為限否則應改派其他職務

令

- 七 凡自他路調用之職工在調用時距上次加薪已滿一年者得酌予晉薪但以兩級為限如原薪已至最高級者則仍支原薪否則應改派其他職務
- 八 技工或工大遇有缺額應以平時工作成績優良之較低級技工或工人儘先升補並得酌晉薪級最多以兩級為限如原支薪不及提升職務之最低薪時得自調職之最低級起支惟相差三四級時則暫行試用其新級分期調整最少以每三月為一次每次以兩級為限俟至所調職務之最低薪級時再行調整職稱
- 九 工人升充技工應先試用一年再行正式升充在試用期間不得加薪
- 十 職工服務距上次升職加薪未滿一年者不得升職如服務或距上次升職加薪已滿半年者得予升職而不予晉薪
- 十一 職工考績加薪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舉行一次凡職工服務滿一年或距上次加薪或距上次升職加薪已滿一年者均得參加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每距半年考績一次但其人數以不超過該部份職工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
- 十二 考績考績考績以一等為限其成績特優者得晉兩級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每次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
- 十三 如成績特優考績必須晉薪或級以上者應專案呈准惟晉高以三級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每次參加考績人數百分之五
- 十四 主管人對於職工之能力動靜住行政育程度經驗各項平時應時加考察予以詳確之記錄以為辦理考績之依據
- 十五 職工在一年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升職或加薪

- 甲 請假超過規定扣全薪達二十日者兩天全薪作一天(註明)
- 乙 會受記過處分尚未註銷者
- 丙 會受降職減薪處分者
- 丁 會受罰薪處分五次以上者
- 十五 職工除因升職或有特殊勞績具有特許者外非經核准不得升薪
- 十六 如因需要招收徒時其人數應與訓練方法各項應具辦法書呈奉本機關最高主管核准方得招收其工資等項應按規定之最低級別支薪
- 青期滿考試及格者得選缺補為丙等三級技工支薪併薪加原支薪較其在青期時得原支薪高一級無缺可補時則暫行存記過缺俟有源補
- 十七 新雇職工各於到差前填具志願書保證書乙紙繳工務課表式或實收並繳送相片三張(格式另附)
- 十八 凡職工雇期滿獎給薪解雇由主管部份按規定格式填具解雇通知書一式三份(格式另附)除自存一份備查外其餘份送會計課(人事課)各一份送送人事室(課)一份之通用單並應檢附職工調不表及記之履歷表一份併附送
- 十九 如專案呈准者除應檢附人事課(課)表外並應檢附規定單分送各有關部份
- 二十 職工之職稱如有未列入工資等級表者得比照同等職工薪級核定其工資應事先呈准
- 廿一 職工受降職處分至少應減薪一級如仍較降職職務最高薪級高時應按降職職務最高薪級改支其在降職十年以上因年老力衰或因執行職務致受傷病調充他項職務者得照支原薪
- 廿二 職工受減薪處分後如原薪級最低者得按最低薪級支薪其他相當職務
- 廿三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按部頒職工薪級表辦理

廿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處令 人字第一九號

令 鄒玉全 道祖榮 譚培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處令 人字第一九號

令 趙翰 常竹 王捷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處令 人字第一九號

令 郭鴻圖 張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處令 人字第四二號

令 李志遠 李秉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茲派 李志遠 李秉衡 為本處北平鐵路醫院 外科助理 醫師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處令 人字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 代理工務員 查行之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工務司在職路技術研究新工作另候呈部核辦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字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 楊 國 雲
茲派該員為本處組員在警務處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指令 人字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該分區代理組員衛生處長劉雲龍呈請
自十二月份起改在該分區列支新裝核備案出
特派員 石 志 仁

指令 人字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呈請應予照准除抄發警務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呈請應予照准除抄發警務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茲調派該員為本處北平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主任在警務處工作自十二月一日起
薪費改在該分區列支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多 第七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處令 人字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 總務組文書科司事 嚴恩群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准其辭職至辭職之日仰即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指令 人字第五〇號

令 警 務 組
自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本處警務科三級警員中村辰房呈請辭職並請
派熟練警員代之三級警員自任職久治即接替由
呈請中村辰房應予准其辭職之日仰即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指令 人字第七四號 (不另行文)

令 處內各部份
計分 人字第七四號 (不另行文)
(為局附屬警務三員及日籍大里三員等一四八員共計一五二員等項
呈請由)

查前經呈請警務局一屆附屬警務二百十五員名之接收後並未指定為何組亦無正
常工作經調查工作酌留二十八員及已辦二員免職二十員實調派分區服務七名
其局附屬警務六等四員日籍大里三員等一四九員共計一五二員著均予免職
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呈職局附中日員司名單

特派員 石 志 仁

俟景飛	關陸 紹勝	湯 希 春	高 賢 思	武登 幹雄	吉田 繁雄	安井 友吉	西阪 正勝	百瀨 野也
大里其三郎	星野榮五郎	万澤 正敏	島野 三郎	須井 潤	中瀨 博	田中榮太郎	桑名彌五郎	原山 武男
三田 丁一	三井 定雄	山口 俊生	二宮宗太郎	久光 正男	永尾 龍造	末次 一之	崎 孝一	鈴木 榮司
後藤 計吉	山本 勇治	日置 源藏	中山 四郎	鈴木重太郎	小栗 八郎	藤井 萬六	田中 榮	古澤敏太郎
森 四郎	金子 春雄	安原瀧次郎	村上新太郎	田中 章	福原 省吾	渡邊 乙二	花田次郎太	工藤 一信
野中 勇雄	辻原八二三	藤田 恒平	中島 正雄	小野寺武志	影山 清榮	牧山秀之進	河村 雅	鷲谷嘉兵衛
奥村 梅吉	武田 勝雄	村上 秀夫	藤村 號前	須藤 賢	大瀧 太吉	大西 留二	德廣彌十郎	山縣 正
宮地 四郎	日高 平助	間宮 忠義	山下 秀禪	小林信一郎	波部 良男	喜多村直治	本室 信久	竹內 義典
山下 成行	水野 竹太	福富 信郎	松浦 正年	八陣 正平	柴田 喜一	城ノ口富次郎	入山 察彦	山本 幹人
野中 順治	佐渡 秀喜	和田 次衛	中村 隆	日高 一	草野千太郎	落合 馨	吉岡 義豐	村尾 章
佐藤清太郎	館 哲雄	佐佐木二郎	福島菊次郎	谷川 昇	須野 清	西澤 梯一	中村己之吉	西寺 英彦
細實元四郎	石田 信一	野町 悟	小田切榮一	須郷勤治郎	平和 彦	芝田 稔	竹島 金吾	竹內 佐男
松倉 和重	福田久一郎	戶津 正一	木下 哲夫	中野 高治	雨森 典男	高橋 音吉	山城 五郎	岸 政男
藤田 國嗣	稻葉 正三	中島 彪三	古市 長三	山口 喬	内田紀美代	大西 政子	稻井 善子	堀川 フキ
鈴木 安雄	齋藤 次郎	飯倉 保	稻波 政雄	富永 ヨシ	中平 亮	原田 六郎		
岸本五郎四	市場 喜保	黒田外喜夫	東條 義治					

電 報

代電 總字第五號

本處內外各部份均電查接收清冊業經本處以總字六七八號及陽電所送具一式五份在案茲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十一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北平接收接收委員會先後函電到助飭送接收清冊各等因除規定清冊分類及格式另令飭遵外所有接收清冊應即分別各造二十份(連前併計)即日送處俾收存轉并應各附原移交清冊(即負責移交人所造清冊)其原冊分類如與本處規定不符時但應維持接收人原對品名數量無訛加以註明即無庸重造其無原移交清冊者准以接收清冊負責移交人簽章替代合電達統希遵照辦理為要特派員石志仁彥 謹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代電 人字第五八號

前由訓處張處長協衷案奉大部及寒電開分發該處之留滬鐵路失業員可辦法(一)本人各發給棉衣費二萬元(二)自十二月份起維持費改為每月每人每月二萬元工人每人每月一萬六千元(三)凡屬未派工作之員仍照舊維持費(四)派定後員司工人本人先行首途歸國隨後再行凡員司工人一經奉派即須就道如故稽延其各額即予取消(五)員司本人已行而眷屬尚留後方者仍按二萬元與一萬六千元之數目發給其眷屬亦適用此辦法以上各項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此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訂 正

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號公報四五頁路字第四五〇號訓令中甲項第十一款「食糧品運費減價」應訂正為「食料品運費減價」、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六號公報一三二頁路字第二六一〇號電報中(一)貨物按每公噸規定標準「照計算重量核收」應訂正為「照計算重量核收」合亟訂正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市東安街十七號)